



多措并举助改造 攻心治本促新生

内蒙古监狱系统优化工作举措提升罪犯改造质量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志堂

安全检查、身份核验、全程监考……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女子监狱内，103名罪犯依次排队步入监区内设置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监狱干警认真履职，严肃考风考纪，严密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罪犯认真审题，规范答题，考场秩序井然。

这是内蒙古监狱系统抓实思想教育促罪犯思想重塑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内蒙古监狱系统立足本地实际，推进教育改造、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重点工作，构建起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罪犯改造质量持续提升，为守护北疆安全稳定贡献了监狱力量。

多维施教

“我这个月的积分是第一档，可以去‘处遇超市’影院看电影了。”鄂尔多斯监狱某监区内，罪犯李某的兴奋之情溢于言表。

李某所说的“处遇超市”，投用于2025年5月，内设影院、模拟驾驶、投篮机等功能区，是一个集社会适应实训、思想教育熏陶、特色矫治体验于一体的教育改造平台。

“处遇超市”以积分正向激励为抓手，罪犯在日常改造表现中的考评积分，达到一档标准，即可参与影院观影、模拟驾驶等特色项目体验和亲情聚餐等活动。

据了解，截至目前，鄂尔多斯监狱“处遇超市”影院累计组织观影21场，参与观影超过5000人次，模拟驾驶等特色项目累计开展79场，面向积分制考核排名一档罪犯举办亲情聚餐活动4场，参与60人次，有效提升了教育改造综合质效。

除了“处遇超市”，内蒙古监狱系统着力构建系统化、常态化的思想文化教育体系，固化每周一教育日制度，每月专题开展宣传教育。

与此同时，全区监狱系统建成罪犯教育改造成果展厅，建强线下教育阵地。建成内蒙古监狱教育改造频道，搭建线上宣传平台，开展“阅见新生”系列阅读活动，创建书刊阅读平台，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教育改造载体。

此外，内蒙古监狱系统坚持“向前延伸、向后衔接”理念，推进出监教育规范化、就业指导常态化，安置帮教释放衔接闭环化，助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

多元调解

监狱矛盾纠纷化解事关罪犯教育改造，事关监狱安全稳定，事关国家总体安全。内蒙古监狱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印发了工作细则，构建罪犯矛盾排查化解解体系，提高罪犯矛盾排查化解工作质效。

全区各监狱均成立罪犯矛盾调解委员会，每个监区成立矛盾调解小组，建立矛盾调解工作室，并组建了223人的调解专家库。民警通过多种途径了解罪犯改造情况，常态化进行分层分类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隐患，根据不同类别和性质采取思想政治教育、个别谈教等措施，有针对性地进行化解。

罪犯孙某某到通辽监狱服刑后，因患多种疾病无法参加劳动，并伴有情绪低落、不稳定情况，监狱民警多次观察、谈话了解后得知，其3.7亩土地给哥哥免费耕种多年，现希望哥哥每年出2000元用于狱内生活如遭拒。

监狱民警及时将情况上报，监狱矛盾排查调解工作室随即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走访。工作人员一方面进入监区，对孙某某讲政策纾心结，给予其希望。另一方面到孙某某户籍地，与当地司法所、村干部一起从情理法等方面做其哥哥工作。

经过一个月的调解，几方终于达成一致：村委会代管孙某某的3.7亩土地，转租给他人并将土地租金转至孙某某狱内消费账户。“我真没想到监狱没有放弃我，政府没有放弃我。”调解结束，孙某某掩面而泣。

多样普法

狱内普法，可强化罪犯认罪悔罪与守法意识，有助于提升教育改造质效，降低再犯率。内蒙古监狱系统在思想政治教育、入监教育、社会帮教中均加入普法宣传教育，突出日常普法教育的同时，强化重要节点普法教育，持续强化罪犯法治意识与法治素养，发挥监狱法律援助工作站与法治教育基地作用，邀请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为罪犯普法宣讲，2025年至今，全区监狱开展警示教育1000次，45000余人接受教育。

在做好狱内普法工作的同时，内蒙古监狱系统还主动承担社会普法警示教育职能。

“最初，我收受的是一条烟、一瓶酒，内心惶恐不安。但看到‘身边人’都在收，我渐渐麻痹，认为‘人情往来’无可厚非。从被动收到主动索要，从几千元到上百万元，我在‘温水煮青蛙’中彻底沉沦。案发前夜，我独自坐在办公室里，看着墙上‘清正廉洁’的标语，才发现自己早已面目全非……”

呼和浩特第三监狱礼堂内，台上，罪犯于某泪流满面讲述着自己的经历。台下，来自某单位的10名党员领导干部静静聆听。

近年来，呼和浩特第三监狱持续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警示教育平台。充分发挥职务罪犯“现身说法”的独特教育功能，通过组织参观监舍、生产车间、教学楼等改造场所，观看警示教育片，听取职务罪犯现身说法等方式，为到访党员干部提供“沉浸式”警示教育体验。2025年以来，109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5409人来狱接受警示教育。

多策帮教

扎兰屯监狱聚焦“三无”、残疾、跨省流动等特殊刑释人员回归社会难题，深化狱地联动协作，打破地域壁垒，构建全链条闭环安置帮教体系。监狱坚持关口前移，在罪犯刑满释放前开展全方位风险研判，结合罪犯身体状况、家庭情况，改造表现制定“一人一策”精准帮扶方案，常态化开展心理矫治、思想疏导和生活技能指导，有效缓解临释人员焦虑情绪。同时主动对接异地司法所、民政、乡村福利机构，提前完成信息互通、工作对接，明确安置保障举措，针对跨省特殊困难刑释人员，实行民警全程跨省护送交接，落地后快速落实低保申报、福利机构安置、生活物资兜底等保障措施，同步建立常态化回访帮教机制，持续跟踪思想动态与生活状况，切实化解特殊刑释人员生存难题，从源头降低重新犯罪风险，以温情执法打通罪犯回归社会“最后一公里”。

从创新载体到矛盾调解，再到双向普法，内蒙古监狱系统教育改造工作成效显著。“下一步，我们将持续优化工作举措，从教育改造、监管安全等方面推进创新，以实干担当守护北疆安宁，助力更多罪犯重归正途。”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上接第一版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杨晓超表示，今年以来，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准确把握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在“十五五”时期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立足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责，积极主动做好立法工作，提高监督工作质效，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加强内外交流交往，推动人大监察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以来，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和最高检建立常态化、高频次沟通交流和协同联动机制，

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将继续加强与最高检沟通协作，支持最高检破难题、解新题，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相关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履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专责联系最高检等部门的专门委员会职责，共同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委员李宁、赵保林、鲜铁可参加座谈并就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公安机关开展“净网—2026”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今年累计侦办网络违法犯罪案件3.6万余起

本报北京9月17日讯 记者张晨 今年以来，按照公安部党委部署要求，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持续深化“净网—2026”专项行动，坚持“全链打击、类案打击、生态治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突出情况，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严打硬打，截至目前累计侦办网络违法犯罪案件3.6万余起。

针对公民个人信息被窃取贩卖，“查档”“开盒”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突出情况，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严打硬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累计侦破相关案件4100余起。

针对网络黑客技术不断升级，犯罪工具智能化，技术对抗白热化，犯罪技术低门槛等情况，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聚焦危害社会公共秩序、市场税收安全，系统数据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生产交通安全等领域

黑客犯罪开展严厉打击，累计侦办黑客案件3900余起。

针对涉事故灾害、涉经济民生领域虚构事实、移花接木、AI生成等网络谣言频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坚持快查快处，侦破相关案件1.1万余起，及时开展辟谣宣传，回应舆论关切。同时，深挖幕后MCN机构、网络水军，查找整治行业管理漏洞，推进平台算法治理，研究AI生成内容监测等技术，着力压缩网络谣言生存空间。

针对网络水军团伙充当网络乱象幕后推手，有组织地实施制造话题、蹭炒热点、有偿删帖、刷量控评等行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坚持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工作理念，依法严厉打击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有偿删帖等违法犯罪活动，累计侦破相关案件190余起。

针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严重侵犯公民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生态秩序，公安机

关网安部门聚焦“开盒挂人”、侮辱诽谤、电话短信“轰炸”等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全面开展打击整治。同时，依法督促指导互联网企业平台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管理和安全技术预警防范，全面构建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累计侦破相关案件2500余起。

针对不法分子通过“以假乱真”手段仿冒官方网站和App，从事虚假认证、制售假证、网络诈骗、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网安部门累计侦破相关案件40余起，封堵关停仿冒网站250余个。

针对不法分子利用网站、通讯群组、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盘、社交媒体或利用违禁境外影视剧内嵌字幕、内容、广告等方式，批量发布短视频、链接、二维码、评论，为黄赌诈等各类网络违法犯罪实施推广引流，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累计侦办相关案件150余起。



9月16日，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网安大队组织警力集中开展线下网络安全普法宣传。图为民警走进社区宣讲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钟家增 摄



9月15日，江苏省徐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网络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图为民警为学生们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荆创 摄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店街道联合林店派出所所在辖区小学开展网络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图为民警在六安路小学棠城花园分校向小学生们宣传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范天娇 本报通讯员 赵明 摄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民族复兴伟业凝聚磅礴力量

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明确公务用语用字，以及公共场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一些要求。

“这些规定都是落实宪法有关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定要求，和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衔接，是构筑共同精神家园重要途径，也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也有利于各民族参与伟大复兴进程，共享伟大复兴成果。”雷建斌说。

促进交往交流交融

交往交流交融，是增进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必由之路。

新时代以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西部计划等平台机制持续优化，各地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等深入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深入实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

融更加广泛深入。

“法律对促进交往交流交融作了专章规定，以进一步夯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社会基础。”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敏说。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规定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规定便利措施，保障举措，有序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交融，对通过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出具体规定。

推动共同繁荣发展

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四章围绕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相关规定——围绕全面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目标，规定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并明确了有关支持政策和要求；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

文明建设，安边固边兴边，移风易俗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该法提出的具体举措，在实践中有众多成功案例。

今年是闽宁协作30周年，作为东西部协作典范，闽宁协作构建了互惠互利、协作共赢的良好发展格局。数据显示，福建累计引导1600多家企业在宁夏投资，实际到位资金超过1000亿元；在宁夏稳定经营的闽籍企业（商户）近6000家。宁夏建成全国“万卡级”智算基地和人工智能芯片适配基地，“闽数宁算”“闽数宁备”既解决了福建的算力需求与能耗压力，又为宁夏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奠定了扎实基础。

在协作过程中，福建宁闽铸就了守望相助、山海情深的民族团结深厚情谊。

“两省区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通过非遗项目展示、《闽宁协作·山海情深》系列文艺交流，闽宁青少年手拉手夏令营、闽宁篮球友谊赛等多元文化载体，持续激发情感认同，推动两地群众在交往交流交融中越走越近，越走越亲。”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王建说。